

佛山市城市园林绿化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立佛山市城市园林绿化专家库，目的是加强我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建立和完善城市园林绿化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全市城市园林绿化领域中的指导和决策咨询作用，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条 为聚集科技人才要素，合理分配科技人才资源，促进佛山市城市园林绿化专家库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打造专业、权威的专家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者条件

第三条 申请入库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品行端正、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二) 熟悉园林绿化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专业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三)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实践经验丰富，业内知名度高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者。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四）热心园林绿化事业，能胜任并积极参加我学会组织的各种咨询、评审、会议交流、调研指导等活动。

第三章 申请与推荐

第四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和调整专家库名录。

第五条 申请者须填写《佛山市城市园林绿化专家推荐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业绩成果等相应证明园林专业能力的相关材料，通过推荐单位审核同意。

第六条 建立专家诚信档案。申请者需对自己提供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等业绩和成果的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入库人选推荐实行属地管理，经过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学会，市市政公用事业协会，各区城管执法局审核推荐；

第四章 审查与备案

第八条 佛山市园林学会负责组织受理，并对入库人选的条件进行审查。

第九条 审查通过者向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备案后方可录入专家库。

第十条 录入专家数据信息，在佛山市园林学会官网发布。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在库专家服务内容：

（一）协助城市园林绿化相关政策及行业规范的咨询讨论、课题研究、决策评估和成果审查；

（二）参与业务指导和实地考察，指导和协助园林城市

复查工作；

（三）协助教育培训、政策宣传及相关工作交流活动。

（四）参与我学会安排的其他园林专业活动

第十二条 在库专家信息，每三年更新采集一次。

第十三条 对在库专家实行信誉监测，营造科学民主、严谨求实的氛围。

第十四条 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调整出佛山市城市园林绿化专家库：

（一）有 3 次以上信誉不良记录的；

（二）工作严重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三）不服从管理，组织纪律性较差的；

（四）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擅自以佛山市园林学会名义开展技术咨询、授课等服务，经查实，调整退出专家库。情节严重的，本学会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应调整出库人员，通过专家推荐单位和佛山市园林学会共同监督，及时调整出库，维护在库专家队伍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十六条 因违法被调整出库人员，永久不准申请入库；其他出库人员，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的申请者，取消其三年的申请资格，弄虚作假记录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专家入库工作审核、推荐、审查、备案各环节，实行责任制。出现严重问题的，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

- （一）受邀参加学会组织的评选、咨询、调研、研讨、交流等活动并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 （二）获取学会组织的有关活动信息和资料；
- （三）受邀在佛山市园林学会举办的相关活动上授课或演讲；
- （四）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报酬；
- （五）有权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二十条 专家应承担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会相关制度；

(二) 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接受学会委托交办的工作，并在过程中严格组织纪律，保守秘密，尤其是评审、评选工作。

第七章 免责声明

第二十一条 免责声明

佛山市园林学会是佛山市区域内园林绿化方面的从业人士自愿结成的联合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为适应佛山市社会各阶层对于涉及园林绿化工作的评估、鉴定等方面可能的需求，学会希望能设立佛山市城市园林绿化专家库，入库的专家自愿加入，并具有园林绿化方面的相应专业职称。

本学会尊重并依法保护佛山市城市园林绿化专家库入库专家的个人隐私权，入库专家的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等个人资料，非经专家本人许可或根据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学会不会透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学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咨询、评审、会议交流、调研指导等活动，也可能应有关单位的委托（邀请），对园林绿化工程等相关项目进行鉴定、论证。上述活动可能是在室内举办的，也可能是在室外或绿化工程场所现场举办，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可能会发生无法预料的意外

事件，所有参与活动的专家以及专业人士均对此完全了解，参与人如在活动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事件，由受损害人依据法律规定追究致害方的法律责任，或者按照活动组织方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向有关保险公司索赔，本学会、发起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本学会要求入库专家守法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未经本学会认可的委托单位，因私下接受委托而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本学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佛山市园林学会

2020年7月31日